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修訂

特別通告第12/2026號

2026年8月1日

東九龍地域步操、團呼及快樂傘比賽 2026  
East Kowloon Regional Footdrill,  
Grand Howl & Para-Balloon Competition 2026

本通告取代 2026 年 7 月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09/2026 號。

地域將於下列日子舉行步操、團呼及快樂傘比賽，並選拔步操比賽隊伍參加「2026 年香港童軍大會操步操比賽」，歡迎各團、旅及區踴躍組隊參加，詳情如下：

(一) 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星 期 | 時 間         | 地 點      |
|-------------|-----------------|-----|-------------|----------|
| 賽前簡介會       | 2026 年 9 月 3 日  | 四   | 1930 至 2030 | 香港童軍中心   |
| 步操、團呼及快樂傘比賽 | 2026 年 9 月 20 日 | 日   | 1200 至 1730 | 於賽前簡介會公佈 |

(二) 參加資格：

| 比賽項目 | 參賽形式                      | 參賽隊員資格                                                         | 參賽人數                                         | 備註                                              |
|------|---------------------------|----------------------------------------------------------------|----------------------------------------------|-------------------------------------------------|
| 步操   | 以團、旅或區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 1 隊參加。 | 參賽隊員必須為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童軍、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   | 每隊須有 1 名司令員、1 名持旗手及 12 名隊員。                  | 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少於 14 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
| 團呼   | 以團或旅為單位，各單位可派出多於 1 隊參加。   | 參賽隊員必須為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及童軍成員編號之幼童軍成員；而亞基拿則必須由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擔任。 | 每隊須有 1 名領袖及 12 名幼童軍（可另加 2 名幼童軍及 1 名領袖為後備隊員）。 | 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領袖）少於 12 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
| 快樂傘  |                           | 參賽隊員必須為持有有效小童軍證及童軍成員編號之小童軍成員；而領袖則必須由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擔任。   | 每隊須有 1 名領袖及 8 名小童軍（可另加 2 名小童軍及 1 名領袖為後備隊員）。  | 如比賽當天出賽成員（不包括領袖）少於 8 人，隊伍仍可繼續參賽，但將不會計算任何名次及分數。  |

- (三) 制服：
- (1) 深資童軍成員／樂行童軍成員／領袖  
帽、旅巾、童軍巾圈、短袖恤衫、皮帶、長褲、黑色短襪及黑色縛帶皮鞋。（參加團呼比賽之女領袖必須穿著裙配肉色絲襪及黑色皮鞋）
  - (2) 幼童軍成員／童軍成員  
帽、旅巾、童軍巾圈、短袖恤衫、皮帶、短褲（男）／裙褲（女）、綠色長襪及黑色縛帶皮鞋。
  - (3) 小童軍成員  
旅巾及簡單整齊的集會服裝

- (四) 比賽細則：
- (1) 步操及團呼
    - 比賽中制服評分以《儀容與制服手冊》內容為參考。
    - 必須準時及穿著整齊制服出席比賽。
    - 大會有權修改比賽細則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 (2) 步操  
評分項目：制服檢查、原地動作、行進間動作、司令員表現、口令及持旗手動作。
    - 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步操口令作賽，詳情請參閱步操比賽附件。
    - 比賽中所有步操動作均以《步操手冊》（第三版）內容為標準。
    - 步操比賽之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旗桿、旗套及白手套。
  - (3) 團呼  
評分項目：制服檢查、團呼及展旗動作及口令／口號。
    - 參加團呼比賽之隊伍必須自行分成紅、黃及藍 3 個小隊，每隊人數 4 人或以上，而值日小隊長必須為紅隊隊長。
    - 參賽隊伍必須按照大會所定之團呼口號作賽，有關團呼口號及動作均以《童軍典禮儀式手冊》內容為標準，詳情請參閱團呼比賽附件。
    - 團呼之參賽隊伍必須於比賽中帶備所屬單位旗幟。
  - (4) 快樂傘  
評分項目：集會服裝一致性、動作流暢、整體合作、歡愉快樂及美好歌聲。
    - 參賽隊伍須自備直徑 10 呎或以上的快樂傘。大會亦將於比賽當日提供直徑 15 呎快樂傘供參賽隊伍借用。
    - 各參賽旅團須自行選定比賽音樂，音樂長度須不少於 1 分 45 秒，並不多於 2 分 15 秒。參賽隊伍完成報名後，

請於 2026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將比賽音樂以 mp3 格式電郵至東九龍地域。

- 小童軍在比賽時須先唱出小童軍主題曲一次，隨後播放自定比賽音樂進行表演。

(五) 獎 項： 每位參賽隊員均獲參加證書。

步操比賽

設有冠、亞、季軍獎項各 1 名、優異獎 2 名及最佳司令員獎 1 名。

團呼比賽

設有冠、亞、季軍獎項各 1 名及最佳阿基拿 1 名。

快樂傘比賽

設有冠、亞、季軍獎項各 1 名。

(六) 賽前簡介會： (1) 每支參賽隊伍必須派出 1 名代表出席賽前簡介會。  
(2) 未能準時出席或未有穿著整齊制服之隊伍將被扣分。  
(3) 缺席之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七) 費 用 及 付 款 方 式： 每隊港幣 10 元【費用包括行政費及紀念章，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參賽隊伍報名後，將透過電郵收到付款連結以進行電子付款；參賽隊伍亦可以劃線支票付款（每隊一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為收款人，並於支票背後註明旅號，將費用支票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收。

(八) 參 加 辦 法：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東九龍地域上述地址。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需填妥家長／監護人同意書（RT06），並於比賽當日帶同出席；家長／監護人同意書（RT06）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hkscout-ekr.org>。

(九) 截 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十) 其 他： (1) 凡於步操比賽勝出之隊伍，將被**推薦代表地域參加「2026 年香港童軍大會操步操比賽」**。  
(2)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未經負責領袖簽署及單位蓋印者，概不接納申請。  
(3) 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所有參賽隊員之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是次比賽。  
(4) 本比賽無需提交任何證明文件副本，惟參賽隊伍的負責人有責任確保所派出賽員與提交報名時的名單相同，並需要在比賽當日帶備有效小童軍證／童軍紀錄冊／領袖委任證明文件之正本，大會將有權隨時要求出示相關證明以供核對。  
(5) 參賽申請接納與否，一律以電郵通知。

- (6)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64 與常務幹事吳嘉偉先生聯絡。

地域總監

(鄭志偉



代行)